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XXZF00002775

东莞市虎门复优布料经营部:

我中心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林强提交的关于林强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,应承担林强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林强的工伤待遇,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,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,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

2026年5月19日

联系人: 张志辉

联系电话: 0769-82889737